

东方红增利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17 年 5 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东方红增利 7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东方红增利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3 亿份（不含委托人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下同），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
	管理期限	不设固定管理期限。
	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
	开放期	自集合计划成立日起每满 3 个月开放一次，首个开放期为集合计划成立满 3 个月后接下来的 5 个工作日，第二个开放期为集合计划成立满 6 个月后接下来的 5 个工作日，以此类推。 开放期内，委托人既可以参与，也可以赎回。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相关费率	1、认购/申购费：免收。 2、退出费：根据份额存续时间分档收取，采用先进先出法计算，具体见下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6 318 1398 510"><tr><th>份额存续时间（L）</th><th>适用退出费率</th></tr><tr><td>L<330 个自然日</td><td>3%</td></tr><tr><td>L≥330 个自然日</td><td>0</td></tr></table> 退出费全部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3、管理费：年管理费率为【0.8】%。按前一日资产净值计算，逐日计提，按季支付。 4、托管费：年托管费率为【0.1】%。按前一日资产净值计算，逐日计提，按季支付。 5、上述费用的详细情况、业绩报酬及其他费用详见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三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的相关约定。	份额存续时间（L）	适用退出费率	L<330 个自然日	3%	L≥330 个自然日	0
份额存续时间（L）	适用退出费率						
L<330 个自然日	3%						
L≥330 个自然日	0						
投资范围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新股申购），债券，债券投资基金，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中期票据，证券回购，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如本计划参与融资融券交易，需为管理人及托管人预留充分的系统开发及测试时间。 2、资产配置比例 （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逆回购（期限大于 7 天）、政府债券（到期日在 1 年以上）、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到期日在 1 年以上）、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债券型基金、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限于有担保或者国有控股企业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等。其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资产净值的 40%（因规模缩水导致的被动超比例可不受限制）。 （2）权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的 0-20%，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含新股申购），参与可分离交易债券申购获得权证等，其中权证占资产净值的 0-3%。权证仅						

		限于申购可分离债券获取。 (3)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 7 天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等。 固定收益类资产及现金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投资比例之和不低于 80%。 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其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7%。 （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3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调整机会的十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属债券型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收益品种。
	适合推广对象	适合追求资产稳健增值、同时具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且法律法规允许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当 事 人	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推广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的参与	办理时间	1、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2、存续期参与 自集合计划成立日起每满 3 个月开放一次，首个开放期为集合计划成立满 3 个月后接下来的 5 个工作日，第二个开放期为集合计划成立满 6 个月后接下来的 5 个工作日，以此类推。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内的工作日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
	办理方式、程序	1、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必须以电子合同方式与管理人和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提出参与申请； 4、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参与费	本集合计划免收参与费，即参与费率为 0。
	认购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集合计划的退出	办理时间	退出在开放期办理。
	办理方式、程序	1、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安排，在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委托人应填写交易申请表，同时必须有足够的集合计划份额。 2、退出申请的确认 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受理申请表后，检查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符合退出约定的，向委托人出具回单，经委托人确认无误后，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委托人可在 T+【2】日到网点查询退出确认情况。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 3、退出款项划付 管理人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后，退出款项将在 T+【5】日内转入委托人的

	资金账户。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巨额退出的有关条款处理。						
退出费	根据份额存续时间分档收取，采用先进先出法计算，具体见下表： <table><tr><th>份额存续时间（L）</th><th>适用退出费率</th></tr><tr><td>L<330 个自然日</td><td>3%</td></tr><tr><td>L≥330 个自然日</td><td>0</td></tr></table> 退出费全部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份额存续时间（L）	适用退出费率	L<330 个自然日	3%	L≥330 个自然日	0
份额存续时间（L）	适用退出费率						
L<330 个自然日	3%						
L≥330 个自然日	0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	本集合计划不设大额退出限制条款。						
巨额退出 （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若一个工作日内的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退出申请总份额减去申购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退出。 （1）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部分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以暂停接受超过部分的退出申请或者暂缓支付超过部分的退出款项，但暂停或暂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退出部分，除非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选择不参加顺延退出外，选择参加顺延退出的投资者的未退出份额将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或工作日退出处理。转入下一个						

		开放日或工作日的退出不享有退出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委托人在提出退出申请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部分退出时，管理人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推广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连续巨额退出(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两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具体含义见前款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方式处理，当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也可拒绝或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并对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方式处理。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或资产托管机构的募集专户，不得动用。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暂不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交易转让。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条件成熟时办理本集合计划份额的交易转

		让业务，具体办理时间及业务流程参照管理人公告。
费用、报酬	费用种类 （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	1、托管费 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季支付。集合计划成立当日不计提托管费。在每个自然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收市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中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托管费应划入以下集合计划托管人指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接收托管费）：中国民生银行托管业务专户 账 号：0001017200000743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总行清算中心 2、管理费 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8】\%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资产净值 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季支付。集合计划成立当日不计提管理费。在每个自然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收市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中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3、证券交易费用 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佣金、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法律法规确定。 4、清算费用 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中扣除。 5、其他费用 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出，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集合计划推广期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2）在集合计划开放期结束后的下一个交易日、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其中，在集合计划开放期结束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对每笔参与份额，管理人仅对上一次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超过 330 个自然日的集合计划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3）在集合计划开放期结束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以扣减委托人份额的方式提取；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4）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

		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下同）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对每笔集合计划份额来讲，年化收益率 R 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A-B}{C} \times \frac{360}{D} \times 100\%$ 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 <table border="1"> <tr> <th>年化收益率 (R)</th><th>计提比例</th><th>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th></tr> <tr> <td>$R \leq 5\%$</td><td>0</td><td>$H=0$</td></tr> <tr> <td>$R > 5\%$</td><td>60%</td><td>$H = (R - 5\%) \times 6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0}$</td></tr> </table> 注：F 为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在集合计划开放期结束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以扣减委托人份额的方式提取，扣减的份额数 (N) 为： $N = \frac{H}{P_1}$ 其中，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3、业绩报酬支付：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由管理人依据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计算并复核，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管理人业绩报酬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业绩报酬划款指令从集合计划支付给管理人。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R \leq 5\%$	0	$H=0$	$R > 5\%$	60%	$H = (R - 5\%) \times 6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0}$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R \leq 5\%$	0	$H=0$									
$R > 5\%$	60%	$H = (R - 5\%) \times 6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0}$									
收益分	收益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的股票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和其他收益。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的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									

配		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分配原则	1、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计划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除息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每位委托人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或再投资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集合计划持有人未作选择的，按现金红利方式分配； 4、在该红利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红利划转到委托人账户；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分配方式	如委托人选择现金分红，现金红利在除权除息日后【7】个工作日内，分配至委托人的账户；如委托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现金红利折算的计划份额在除权除息日次日计入委托人份额。
	分配方案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提供给托管人，在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收益分配方案中将载明收益的范围、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权益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红利发放日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终止和清算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少于 2 人； 2、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3、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丧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机构资格、停止营业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托管人的职务，而无其它托管机构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4、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丧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机构资格、停止营业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管理人的职务，而无其它管理机构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5、为委托人利益，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6、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u>5</u>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 <u>7</u>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4、清算结束后 <u>15</u>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6、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集合计划管人、托管人、代理托管机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年限妥善保存，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